

專

文



二十世紀臺灣圖書館事業 之回顧與展望

二十世紀臺灣圖書館事業之回顧與展望

王振鵠

臺灣地區近代圖書館事業的發展，自 1895 年迄今已有百年的歷史。追溯整個的發展過程可分為兩個階段，從清光緒 21 年（1895）至民國 34 年（1945）的五十年間為日據時期，圖書館的創建正值開端，而自民國 34 年（1945）至今五十四年間，則屬臺灣光復回歸中華民國時期，圖書館事業逐漸成長茁壯。茲值千禧之年，謹就過去百年來臺灣圖書館的發展過程作一回顧，亦寓檢視過去，策勵來茲之意。

一、日據時期的臺灣圖書館事業 (1895—1945)

美國圖書館學家謝拉（Jesse H. Shera）曾說：「圖書館為社會公器，它為社會環境所限制和塑造」¹。因此，論及圖書館本身的發展，勢必要考慮到影響到圖書館發展的外在的社會因素。就當時圖書館產生的背景與動機而言，臺灣圖書館事業的發展或多或少的受到中、日兩國近代圖書館運動的影響。我國新圖書館運動的開創約在十九世紀末葉、二十世紀之初，適當清光緒 21 年（1895）甲午戰敗，臺灣割讓日本之際。當時由於國勢不振，民智未開，有識之士為變法維新乃提倡圖書館的建設。如維新派學者鄭觀應氏在《盛世危言》一書中大力鼓吹藏書院設置的必要性。其後在光緒 22 年（1896），梁啟超在時務報撰文，主張「振興之策，首在培育人才，育人才則必能新學術，新學術則必改科學，設立學堂、定學會、建藏書樓。」清末，民間盛行「學會」之組織，康有為、梁啟超等人在北京設強學會以辦理圖書館與報館為最初著手的事業，籌設「書藏」供眾閱覽。光緒 30 年（1904），湖南、湖北兩省開始以「圖書館」為名，建立省級圖書館。至此，公共圖書館

事業始逐漸獲得當局的重視與社會的認同²。

日本圖書館事業的發展也受到歐美影響，1868 年明治維新前後，日本政府曾派員赴歐美考察圖書館事業，舊式傳統的「文庫」逐漸轉化為近代的圖書館服務方式。明治 5 年（1872）在東京設立對公眾開放的書籍館，明治 13 年（1880）東京書籍館更名為東京圖書館，到明治 30 年（1897）改制為帝國圖書館。至於圖書館的普遍設置則自明治 31 年（1898）開始，日本政府下令興建各類型的圖書館，翌年又頒布〈圖書館令〉普建圖書館，為圖書館事業的發展奠定了法律基礎³。

圖書館的設置一向依附教育體制而存在，其發展與教育環境有關。日據臺灣時期，由於殖民地政策及皇民化運動的影響，對於各級教育的推行有其一定的要求，日本學者喜安幸夫評論臺灣總督府所推行的教育政策時，認為總督府在對臺灣人的教育目的著重於培養技術勞動者，推行日本語以皇民化⁴。依據 1926 年資料統計，日本在佔領臺灣三十年後，在大約五百萬人口中，接受普通教育者在當時不過 210,727 人，僅佔學齡兒童就學率的 28.4%，中等學校就學人數為 4,642 人，高等學校 28 人，專門學校 251 人⁵。由此可見當時的教育情況。

臺灣有識之士蔣渭水，曾於民國 10 年（1921）與林獻堂等組成「臺灣文化協會」。在成立大會上，他針對臺灣社會所患的知識營養不良症提出個人的看法，他主張應大量發展正規學校教育、補習教育、幼稚園、圖書館和讀報社，才能醫治這一病症。他認為除非服下知識的營養品，否則是難以治療的，推行文化運動是針對這一社會病症惟一的治療方法⁶。這一

看法和康、梁等維新人士主張設立學會、開辦學堂、圖書館和報館的主張如出一轍。

在以上內外環境的影響下，臺灣圖書館事業是因應社會的需要而發展的。追溯臺灣現代化圖書館的發展歷史，當自清光緒 27 年（1901），臺灣協會在臺北淡水館設立的「私立臺灣文庫」開始。「臺灣文庫」是由當時在臺灣日報社服務的日人⑩內正六等創辦，其創設宗旨在鼓勵民眾研學自修、調和東西文化，及扶植文運。但因其藏書多係捐贈而來，加以閱覽席位有限，一切因陋就簡，開放六年後因經費支绌而停辦。宣統元年（1909），日本實業家石⑩莊作為激發民眾讀書興趣，移風易俗，籌創「石⑩文庫」於基隆，採免費閱覽制，頗受社會好評。民國 14 年（1925），文庫改制為「基隆公益社基隆文庫」，嗣於民國 21 年（1932），由基隆市政府接管，更名為「基隆圖書館」。

以上兩文庫的設立，可說是臺灣私立公共圖書館的興起，兩館使用頻率雖不高，但開風氣之先，並在無形中促使公立圖書館的產生。臺灣第一所公立圖書館是在民國 3 年（1914），由臺灣總督府設立的「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該館的基本館藏係繼承前臺灣文庫所遺存的圖書而來，其後日漸擴充，藏書積累達十餘萬冊，成為臺灣最具規模的公共圖書館。經過八年的經營，該館基於事實的需要，開始辦理圖書館人員在職訓練，培育地方圖書館服務人員，進行輔導各地圖書館業務。自民國 16 年（1927）起更召開全島圖書館協議會，邀集各地圖書館代表人士，研討有關發展事宜⁷。

民國 12 年（1923），臺灣總督府公布〈公立私立圖書館規則〉六條，其中第一、二條對圖書館之設置有以下的規定：

第一條 各州廳市街庄，或聯合兩個以上之街庄，乃至私人，為儲集圖書，提供民眾閱覽，得設立圖書館。

第二條 圖書館之設立與停辦，由各州、廳之地方經費設立者，由創辦人向臺灣總督府申請認可；至於其他公立或私立者，由創辦人向州知事或廳長申請許可。

在規則中規定「圖書館得收圖書閱覽費」以資挹注圖書館各項開支。自規則公布後，各地圖書館相繼成立，到民國 21 年（1932）底，全島公私立圖書館設立者七十餘所，可說是在日據時期公共圖書館發展的顛峰⁸。

民國 16 年（1927），「臺灣圖書館協會」在總督府圖書館協議會推動下成立，該會為一圖書館工作人員之組合，其宗旨在連繫圖書館界人士，促進全臺圖書館事業的發展。該會每年舉行年會，出席人數大約在 24 人至 50 人之間。民國 20 年（1931），曾在年會中決定以每年元月十一日後的一周作為全臺圖書館週，民國 22 年（1933）時決定每年四月二日為圖書館紀念日⁹。圖書館週和圖書館紀念日的推動及實施結果如何雖乏記載，但由此可見當時圖書館界推動全臺圖書館事業發展的想法和作法與海外地區並無二致。

臺灣圖書館事業經過五十年的發展，至民國 32 年（1943）光復前夕，共設有公共圖書館 93 所，其中公立 89 所、私立 4 所。依地區分，州立 2 所，市立 9 所，餘 82 所為街、庄立圖書館。各館藏書，多者四、五萬冊，少者千餘冊，均以日文書刊為主。

臺灣在戰時曾遭盟機轟炸，部份地區圖書館，如基隆市、屏東縣、新竹州等館舍及藏書全遭炸燬，損失慘重。總督府圖書館也遭波及，幸而藏書疏散得宜，臺灣文獻資料大部完整無失，為今日臺灣保留了重要的本土研究資源。（參閱表 1）

表 1 日據時期臺灣公共圖書館統計表（民國 32 年）

設置地區	公立(所)	私立(所)	合計(所)	備註
臺北州	18		18	
新竹州	8		8	
臺中州	32	2	34	
臺南州	21	2	23	
高雄州	7		7	
臺東廳	1		1	
花蓮港廳	1		1	
澎湖廳	1		1	
總計	89	4	93	總督府圖書館及南方資料館不包括在內。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概覽》（昭和 18 年版）¹⁰

二、光復後的臺灣圖書館事業 (1945—2000)

臺灣自民國 34 年光復自今，已有五十五年的歷史，在這一時期，圖書館事業可說是在安定中求發展。究其發展過程大約可以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從民國 34 年到 41 年。當時臺灣光復伊始，日據時期所設立的圖書館因戰爭損壞，大多陷於停頓，新圖書館組織體系正待建立。在這一階段中，政府當局頒布〈臺灣省各縣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作為各級圖書館建立組織的依據，省、縣、市立圖書館相繼設置。同時，國立中央圖書館、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以及政府機關的圖書檔案亦隨政府遷臺，充實了臺灣的研究資源，所以這一階段可以說是臺灣圖書館事業的重建時期。第二階段是從民國 42 年到 65 年。在這一階段中，政府頒布〈社會教育法〉，明定各級社會教育機構的設置辦法及程序。國立中央圖書館在臺復館，中國圖書館學會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國立臺灣大學先後創辦了圖書館學組、系，培育圖書館專業人員。加以臺灣各大學在美援僑生教育計劃之

下增建圖書館，充實圖書設備，一切趨向建設途徑發展，可說是臺灣圖書館事業的成長時期。第三個階段，自民國 66 年起至今，在這二十年來，政府推行文化建設政策，國立中央圖書館遷建，各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先後設置，全省 309 個鄉鎮普設鄉鎮區立圖書館，高中圖書館建立新制。此外，圖書館界合作發展自動化作業，研發統一的文獻處理規範，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推行〈臺灣省公共圖書館自動化及資訊網路規劃要點〉，落實各級公共圖書館網路資訊系統的建構。民國 88 年立法院成立國會圖書館，加強立法資訊服務。凡此種種顯現圖書館的服務已邁入一新的境界。這一階段可說是圖書館的茁壯時期¹¹。

依據中國圖書館學會新編的《臺灣地區圖書館事業》民國 86 年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圖書館現有 4,830 所，包括國家圖書館 1 所，公共圖書館 435 所，大專校院圖書館 158 所，中小學圖書館 3,699 所，專門圖書館 537 所。全部圖書館總藏書量為 91,036,856 冊（件），工作人員 8,837 人，87 會計年度購書費共計臺幣 2,374,054,000 元。（詳見表 2¹²）

表 2 臺灣地區圖書館統計表（民國 86 年）

館別	館數	藏書量（冊、件）	工作人員	87 年會計年度 購書費（千元計）
國家圖書館	1	2,183,428	233	26,589
公共圖書館	435	16,562,408	1,905	143,211
大專校院圖書館	158	36,392,587	2,637	1,379,175
中小學圖書館	(3,699)	(28,293,067)	(3,082)	(335,031)
高中高職及特殊學校	440	7,992,813	912	144,356
國民中學	719	5,111,189	555	79,448
國民小學	2,540	15,189,065	1,615	111,227
專門圖書館	537	7,605,356	980	490,048
總計	4,830	91,036,856	8,837	2,374,054

資料來源：1. 依據國家圖書館《臺閩地區圖書館調查（民國 86）》資料彙編。
2. 工作人員數額不含工讀生及志工人數。

三、臺灣圖書館事業的重要發展

圖書館事業的發展與國家文化、教育、社會及經濟等因素有密切的關係。美國圖書館學者蓋茨（Jean Key Gates）曾分析有助於圖書館事業發展的因素，她認為在各種因素中最有利於圖書館發展者，當為一重視知識保存、傳播與擴展的政治和文化環境；其次是在一相對的和平與安定的時期，人們有時間從事文化和智力活動。另就經濟因素而言，圖書館建設當在國家社會經濟繁榮之際，在人口集中的都市地區，有經濟能力支持領導人士提出圖書館的發展計劃，並在文化與智能發展方面，促進圖書館之利用¹³。以上雖以英、美圖書館的社會背景作為分析的依據，但也大致符合一般國家的情況，即社會及經濟因素影響到圖書館的發展至深且鉅。

臺灣圖書館事業的發展也與臺灣的社會和經濟成長有關。光復初期，百廢待興，政府面對的是戰後復員和重建工作。由於當時財政困窘，文化和社教事業並未受到重視。自民國 42 年以後，政府推行一連串

的經濟發展計劃，使經濟迅速成長，在高度發展過程中，提高了國民的生活和教育水準。民國 56 年政府利用社會與經濟的發展成果，推行了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計劃。民國 59 年，以出口導向的經濟成長，造成「經濟奇蹟」使政府有能力從事進一步的各項建設。民國 66 年，政府進一步的推動十二項建設，「文化建設」亦為其中之一，促使文化設施得以發展，圖書館因而重建。這不能不說是由於臺灣已逐漸進入一成熟的社會環境，重視到文化發展所致。茲就臺灣圖書館事業的重要發展擇要說明如后。有關圖書館學及資訊科學的學術研究成果另有介紹，不包括在本文論述之內。

（一）圖書館法規的制定

臺灣圖書館的設置，無論是公立或私立，悉依政府制定的有關圖書館法規辦理，所以從圖書館法規制定的情形，可以看出政府主管圖書館事業當局對於建設和發展圖書館的構想和用心。就現行的圖書館法規分析，約可分為全國性、地方性和個別性三種：

全國性法規指適用於全國各地的法規而言，如民

國 69 年修正由總統公布的〈社會教育法〉，民國 58 年教育部修正的〈各省市公立圖書館規程〉，民國 71 年教育部發布的〈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以上三法規對於公私立圖書館的設立、組織和獎勵都有明確規定。〈社會教育法〉訂定社會教育機構設置事項。在圖書館方面，明確要求直轄市及各縣市應設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為主推動文教活動，此外，各縣市得視地方財力及需要設置縣市立圖書館。〈各省市公立圖書館規程〉明定省、市、縣（市）及鄉（鎮、市）各級政府均應設立圖書館，力求圖書館之普遍發展。至於〈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係針對私立圖書館的設置條件和有關獎勵加以規定，其目的在鼓勵私立圖書館的設立。

地方性法規指臺灣地區單行法規。如民國 66 年臺灣省政府修正公布的〈臺灣省各縣市立圖書館規程〉。此一規程於民國 40 年訂定，係針對縣市圖書館人員編制加以規劃，惟目前各縣市圖書館多已歸併文化中心圖書組，無形中已由行政院在民國 82 年公布的〈臺灣省各縣市立文化中心組織規程〉所取代。文化中心依規程分設圖書組、博物組、藝術組、推廣組等單位，以推展地區性社會教育與文化活動為主。民國 69 年省府訂定〈臺灣省各鄉鎮縣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僅對工作人員的任用作原則性規定，缺乏積極的指導作用。

個別性法規係針對個別圖書館所制定。如〈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等是，明定圖書館的職掌與組織編制，作為建立組織的依據¹⁴。

關於教育體系圖書館的設置，則分別依照各級學校的法規辦理。

總之，法規為組織的依據，處事的準則，對圖書館的發展關係密切。以上所述法規均屬單一類型圖書館法規，以建立組織為目標。對於各類圖書館管理與服務並無指導性原則或經營要求。若與過去教育部於民國 28 年公布的〈修正圖書館規程〉，或民國 36 年公布的〈圖書館規程〉相較，無論在內容涵蓋的周延

性，以及規劃的具體性方面，均有所不及，而著力點主要在精簡原則下建立圖書館組織¹⁵。

（二）中央圖書館的復館

「國家圖書館」前身為「國立中央圖書館」，自民國 43 年在臺復館，迄今已有 46 年的歷史。在過去四十多年的發展過程中，除致力於本身業務的發展外，並肩負全國圖書館事業的研究輔導與出版品國際交換等事宜，因而與國內、外圖書館界的關係至為密切；尤其在組織系統中設有「圖書館事業研究發展委員會」，對各類圖書館的發展更具研究與輔導功能。

國家圖書館的發展，首重館藏的蒐集和國家書目的編製。該館遷臺之初，館藏僅十四萬冊，且多屬善本古籍。復館後經過多方蒐集，至民國 88 年 6 月底，館藏已達 2,367,063 冊（件），成為臺灣地區中文圖書文獻最為豐富的研究資源。配合館藏發展及研究需要，該館對於國家書目和期刊論文索引的編製持續進行，隨資訊技術的採行而時創新猷，有助於館藏的揭示利用，以及全國出版資訊的掌控。

民國 62 年，前省立臺北圖書館併為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省館前身為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光復後與南方資料館合併而成行政長官公署圖書館，以後改制為省立臺北圖書館。其館藏承續百年前臺灣文庫圖書，頗具紀念價值。

民國 70 年，中央圖書館創設並兼辦「漢學研究中心」業務，以加強蒐集漢學研究資源，提供漢學研究服務。成立迄今，諸如漢學圖書文獻的調查蒐集，各項學術活動的舉辦，海外研究人士的獎助，以及研究性和目錄性書刊的出版均著有成效。無形中亦增進了館藏資源與學術研究的配合與利用。75 年 9 月中央圖書館新館落成啓用，服務環境大為改善。77 年該館在行政院支持下設立「資訊圖書館」，提供各項電腦資訊服務。78 年成立「國際標準書號中心」，推行出版品國際標準書號制度，兼具達成出版品預行編目之目的。以上措施，無論從館藏文獻資源的充實，學術性服務的推廣，以及國家圖書館地位的提升

均有助益，亦為社會人士所肯定。

近年來，國家圖書館在圖書館自動化作業方面的發展亦不遺餘力。民國 69 年，該館與中國圖書館學會合作制定「圖書館自動化計劃」，並組織規劃委員會推動其事。在預定的計畫中，先後完成自動化作業基本規範，建立中、外文書目資料庫，研發圖書館管理系統，並規劃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同時，並協同資訊界和文字學專家共同研發「中文資訊交換碼」，以因應圖書文獻建檔之需要。

民國 79 年，該館成立「書目資訊中心」，建立全國圖書資訊網路，推行線上合作編目工作。此項計劃參與單位包括國內各大圖書館三十餘所，館藏記錄逾一百六十餘萬筆。民國 83 年，該館建立遠距圖書服務系統，可即時查索該館文獻資料，並可經由線上顯示，直接列印或以傳真等方式獲得資料原文。其他系統如全國新書資訊網、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檢索系統，以及各項光碟系統之開發等，不及細述¹⁶。

由上可見國家圖書館發展之一斑。民國 78 年該館彙集圖書館界的意見，舉辦全國圖書館會議，就圖書館法規、組織管理、技術與讀者服務、自動化作業、圖書館教育，以及合作發展等問題提出具體建議供教育部參考，亦建議教育部設置「圖書館發展委員會」，研討及協調圖書館發展事宜，對促進圖書館事業的發展具有相當作用。

（三）圖書館學會的成立

中國圖書館學會成立於民國 42 年，以研究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促進圖書館事業的合作發展為目的。成立迄今四十七年來，在歷屆理事會推動下，會務順利開展，已成為圖書館專業的核心組織、代言人，並扮演圖書館事業合作發展中的聯繫、協調與推動者的角色。

在臺灣圖書館整體發展中，學會首要的貢獻是在民國 50 年至 54 年間研訂的各類圖書館標準，其中包括中學圖書館、大學暨獨立學院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及圖書館建築與設備等事項。標準的模式大多參照國

外圖書館標準的架構，依照國內情況及需要而訂定。該項標準雖非強制性法規，但在三十餘年前對於臺灣圖書館的經營和服務，確實發揮了導向作用。例如公共圖書館的設置，建議人口滿二萬人的社區應設一社區圖書館，以及在人員方面希以一館員服務一萬民眾作為計算的標準，至今仍為圖書館界視為努力的目標。甚至教育部在民國 74 年到民國 76 年間研訂的〈國民中學圖書資料設備標準〉、〈國民小學圖書設備標準〉，以及〈高級中學圖書館設備標準〉，亦多以學會前訂標準作為重要的參考依據。

民國 84 年，教育部委託學會研訂：大學、專科學校、高級中學及公共圖書館營運要點，重新規定圖書館業務要項，該要點除〈公共圖書館營運要點〉業已公布實施外，其他三項草案則因教育部推行學校行政自主政策而暫行擱置。

民國 79 年，中國圖書館學會為因應圖書文獻處理之要求，接受智慧財產局的委託，組織圖書館標準委員會研訂相關標準，經七年的努力，完成〈中國書目資訊交換格式〉等項標準共計四十種，對於文獻處理標準化大有貢獻。

近三十餘年來，學會另一致力的目標則為〈圖書館法〉的制定。圖書館法係保障圖書館事業健全發展的圖書館基本大法，我國圖書館界自民國 55 年即有倡議，並多方協洽，以促其成。現該法草案業經行政院轉陳立法院審議中。

圖書館學會自民國 45 年迄今，四十餘年來一直持續進行的工作就是圖書館工作人員研習班的舉辦。這項工作可說是學會促進圖書館專業教育發展的一項重要措施，開始時是在美援補助下進行，兩年後則由學會規劃辦理。四十四年來參加研習學員數近萬人，僅就近十一年的累計人數即達 5,499 人。在職研習課程原針對未接受圖書館專業教育的在職人員所設計，但近年來因資訊技術及管理科學融合圖書館服務之中，以致課程重點兼及新觀念和新技術的啓發與應用，形成圖書館員吸收新知，參與回流教育的重要機會。

此外，在學術研究與自動化作業方面，學會除定期出版會報及通訊二刊外，並與出版機構合作編印專著和叢書多種，尤以出版委員會於民國 63 年編印的《圖書館學》一書印行七版，並經韓國出版社於 82 年譯為韓文版，供韓國圖書館界及教育機構參考，無形中也將中國圖書館經營的理念傳播海外。《中國編目規則》一書係與國立中央圖書館合作研訂，由學會出版，自 72 年初版印行，84 年修訂以來，已成為圖書館學系、所的基本教材，圖書館界的作業規範。

學會為配合各級圖書館發展自動化作業，除本身參與《中國機讀編目格式》之研訂，以及中、美機讀編目格式之轉換對照工作外，並就資訊網路系統與圖書館自動化整合進行規劃研究，經常舉辦學術研討，介紹圖書資訊電子化及數位典藏的理論和實務。

近年來，學會感於圖書館事業的發展為民主社會健全發展的基礎，其服務在資訊社會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乃決議研擬《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以凝聚圖書館界同道的共識，籲請政府在施政方面予以重視，並激發民眾利用圖書館的意願。白皮書經研究小組多次彙合各方意見加以訂正，於 89 年完稿公布，獲得各界的重視¹⁸。

（四）美援僑教計劃的補助

在臺灣圖書館發展中，有一項值得記述的與圖書館建設有關的國際援助計劃，就是「美援僑教計劃」。該一計劃係政府運用美援補助經費協助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之一措施。在政府遷臺初期，由於財力困難，對於僑生回國升學的旅費，以及在求學時的生活費用，未能充分予以協助，致使眾多貧困僑生難償回國升學的志願，迨自美國副總統尼克森先生訪問東南亞各國，感到華僑青年愛好自由民主，希望來臺求學之意願及其急迫性，乃建議協助我政府擴大辦理僑生教育工作，並自民國 44 年度起始，由美援撥款資助有關經費。教育部為慎重其事，特別組織僑教工作小組處理其事。僑教計劃的主要目標為：鼓勵海外僑生

回國就學，施以專業及技術方面的訓練，俾學成返回僑居地後有所發展。為配合僑教需要，各校乃在美援補助下，擴建各校校舍，增加圖書及教學設備。該項計劃自 1954 年起至 1960 年結束，共接受援款新臺幣三億一千餘萬元及美金一百餘萬元¹⁹。

在美援僑教計劃中，美國國際合作署駐華共同安全分署聘請美國畢保德圖書館學研究所所長費士卓博士（Dr. William A. Fitzgerald）來臺擔任安全分署教育組顧問，專門負責圖書館業務指導工作。費博士自民國 45 年 8 月應聘來臺，在臺服務的兩年間曾爭取經費推展臺灣圖書館業務，除補助各大專院校購書費添購外文書刊外，並撥款資助臺大、政大、師大、成大、中興等校興建圖書館館舍，利用暑期舉辦圖書館工作人員研習會，以及選派人員赴美研究圖書館學。費博士為人謙沖篤實，在臺期間，其足跡遍及臺灣各地，對於臺灣圖書館事業的關注與推動不遺餘力，尤其在當時經濟困難，購書不易的情況下，各大專院校，甚至少數中學得此補助，增添圖書，擴展館舍，實為發展中的大專院校圖書館平添無限生機。費氏回美後繼續主持畢保德圖書館學研究所所務，對於臺灣留學生多方協助，可說是臺灣圖書館界最誠摯的國際友人。

（五）圖書館教育的推展

臺灣地區圖書館事業的發展，除政府主導規劃，國立中央圖書館及中國圖書館學會的推動外，另一重要的促成因素就是圖書館專業教育的實施。由於圖書館專業人員的培養與任用，促進各類各級圖書館在圖書文獻處理技術上的革新，以及在經營管理和讀者服務上的改善，逐漸建立起圖書館專業的觀念與體制，也使圖書館的功能日益彰顯。

目前，臺灣地區專業教育機構共有 9 所，其中開授學士班課程者 6 所，碩士班課程者 8 所，博士班課程者 1 所。截至 87 年 6 月止，共有畢業生 8,015 人，在校之大學部學生 1,323 人²⁰。

表 3 臺灣地區圖書資訊學系／所一覽表（民國 89 年 6 月）

名稱	成立年			備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圖書資訊組	民 44	民 74		原名圖書館學組，民 85 年更名。
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所	民 50	民 69	民 77	原名圖書館學系，民 86 年更名。
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		民 53		內設圖書文物組，民 87 年停止招生。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所	民 59	民 83		原名圖書館學系，民 81 年更名，附夜間部。
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系／所	民 60	民 80		
世新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所	民 84	民 89		原為圖書資料科，民 84 年隨學校改制更名。
政治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民 85		內分圖書資訊、博物館、檔案管理三組。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圖書資訊學系	民 87			
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民 88		

在過去四十餘年來，圖書館系、所的發展對於各級圖書館人員的培育和圖書館學的研究，成為一重要的源頭，但面臨社會的轉型，知識管理觀念的倡行，以及科技技術的影響，圖書館教育的發展也不能不有所因應配合。近年來，最重要的改變有以下兩點：

1. 教育層次的提昇

為切合臺灣各類圖書館專業人員的需要與圖書館組織編制等條件，圖書館教育最初均在大學部實施，直至民國 69 年臺大開授碩士班學程，圖書館專業教育層次始見提昇，到民國 77 年臺大增開博士班學程，圖書館專業教育體系更為完整，此一進展不僅提高專業人員的素質，同時也促進了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的研究和發展。

2. 傳統圖書館學與資訊技術的融合

近年來圖書館學系為因應時代的需要，電腦與網路的發展，參照國外成例，融合圖書館學和資訊科學成為圖書資訊學系（所）。同時，在傳統的圖書館學課程中也增加了相當的資訊技術課程，如圖書館自動化、資訊檢索、網路資源、程式語言、索引與摘要、系統分析與管理等。在兩種學科融合之後，如何仍能秉持圖書館設置與服務的理念，運用現代技術，發揮

更大的效用，關係到核心課程的設計與內涵，以及師資本身的素養和條件，這是各國和臺灣圖書館教育面對的問題，有待繼續研究及改進。

民國 81 年，臺灣圖書館教育界為謀校際間之合作與增進兩岸間的交流，成立「中華圖書資訊教育學會」，曾在大陸北京大學、武漢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及廣州中山大學等校舉行圖書館教育研討會，對於增進雙方的瞭解及核心課程的研究頗多裨助。

圖書館教育的成效帶動了圖書館事業的發展，而圖書館的技術和管理上的需求，也影響到圖書館教育的內涵，此外，如何兼顧理論研究和實務經營人才的培育，如何養成具有服務觀念及現代技術的專業人員，都是圖書館教育發展中的問題。國外的經驗雖值得我們參考，但是要切合本身社會的情況和需要，仍舊是最基本考慮的因素。

（六）文化建設政策的主導

政府遷臺後的五十年，在教育發展方面，除各級學校的增設，以及受教人數的快速增長之外，有兩項制度上的改革影響到教育素質上的提升和社會教育的發展。第一項改革是民國 57 年繼耕者有其田政策之

後推行的「九年義務教育計劃」，該一計劃是運用社會經濟發展成果，將原來實施的六年制國民義務教育制度提升為九年，以改進國民素質。另一項改革就是「文化建設計劃」，其主要目標是在臺灣各縣市普遍建立文化中心與圖書館，有助於國民精神生活的舒展，並使中華文化得以發揚光大，地方文化得以展現傳承。根據以上政策，教育部研定計劃大綱，進行全面改進各級圖書館及社教機構設施，主要內容是：在中央方面，遷建國立中央圖書館；在臺灣省方面，每一縣市興建一所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為主，另有文物陳列室、畫廊、或美術展覽室、音樂演奏廳等設施。在臺北市方面，計劃在每一行政區建一圖書分館；高雄市則興建中正文化中心，另在每一行政區建立圖書分館一所²¹。

以上各項計劃在教育部督導下，自民國 68 年開始實施，至 85 年完成。各縣市立圖書館，除臺南市外，均併為文化中心圖書組。無形中各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取代了原有的縣市立圖書館的功能。此一措施利弊互見，就圖書館建築設備及館藏資源的發展而言，確實較前改善多多，使人有煥然一新之感。但就組織功能而言，圖書館併為文化中心之一組，在獨立運作及輔導鄉鎮立圖書館方面似不如原有體制之靈活有效。不過，文化中心自設置以來，在對地方民眾的服務上，建立特色，積極推廣，這是令人欣慰的。

文化中心建設完成之後，省教育廳自民國 73 年起又積極推動「一鄉鎮一圖書館」計劃，期使全省 309 個鄉鎮在短期內都有圖書館設施；並分年編列預算補助各鄉鎮建築圖書館和購置圖書。省立臺中圖書館並配合選編圖書工作。十餘年各鄉鎮多已完成建設工作。據 88 年統計，現各鄉鎮市立圖書館共有 343 所，部分鄉鎮不止有一所圖書館。

文化建設計劃可說是國家圖書館與各級公共圖書館的建設計劃。我國自民國 4 年頒布〈通俗圖書館規程〉以來，即已在各省治、縣治及地方普建圖書館儲集圖書供眾閱覽為目的，而在歷年公佈的圖書館法規中，亦以普設圖書館作為政府推行社教工作之一要

項，而今得以實現，實賴文化建設納入國家發展政策所致，這是圖書館得以全面興建的重要關鍵。

(七) 圖書館自動化與網路建設

在臺灣圖書館事業發展中，最令人矚目的另一成就就是圖書館自動化作業和網路系統建設，這也是近二十年來圖書館界隨中文電腦的發展和資訊網路的建設而合作研發的成果。其影響不僅是將圖書資料的處理技術，自傳統的手工作業導向機械化處理，更重要的一點是透過資訊技術的開發與應用，促進文獻資料的整合交流，使資源共享的目標早日達成。

自動化作業的研發和網路建設過程是一項需要高度資訊技術和行政支援配合的工作，在 60 年代和 70 年代，臺灣圖書館界具有強烈的開發自動化系統，解決中文資料電腦化處理的意願，但本身經驗不足，各圖書館系所在當時雖開授有自動化作業或資訊管理方面課程，但多屬介紹或探討國外的發展。因此中文資料自動化處理技術和圖書館作業系統的研發工作乃成為圖書館推展自動化之一必要過程，起初由於缺乏共識，也形成各自發展不相統合的情況。

民國 69 年 4 月間，中國圖書館學會和國立中央圖書館鑒於自動化作業合作發展的重要，特組織「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規劃委員會」研訂合作發展計劃，確定分別階段達成的目標。同時，行政院也擬定「科學技術發展方案」，全面建立全國行政資訊體系，包括：一般行政、科技發展、經濟建設、國情資訊、國防安全及交通安全等資訊系統的建立。有關科技期刊、社科文獻、農業資訊及理工科技文獻等系統的發展，均納入在「科技發展」系統之內²²。

經過近二十年的努力，臺灣自動化及網路建設已有顯著的成效，無論從它的實際效用，或是普遍推廣來評估，多已達到預期規劃的目標。茲就與圖書館作業有關的發展情形，扼要說明如后²³：

1. 技術規範的研訂

技術作業的標準化是合作發展自動化作業的首要條件。經由中國圖書館學會與國家圖書館共同研發的

自動化作業標準有：《中文圖書機讀編目格式》、《中國編目規則》、《中國機讀權威紀錄格式》及《中文標題總目》等。此外，中國圖書館學會曾接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訂有關文獻處理標準，已發表者有四十種，其中部分標準和圖書館自動化作業有關，亦有助於標準化工作之推行。

2. 全國性資訊系統的建立

近年來圖書館及資料單位建立的全國性資訊網路系統，主要有國家圖書館的「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國科會科資中心的「全國科技資訊網路」，立法院的「立法資訊系統」，農業科學資料中心的「全國農業科技資訊服務系統」，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的「全國視障資訊網」等等。在以上系統中與圖書館業務有密切關係的是「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該系統係由國家圖書館「書目資訊中心」推動其事，其主要目的在聯合各圖書館共同建立國家書目資料庫，提供各館合作編目資料，兼具線上聯合目錄效用，並可供讀者檢索新書資訊。此一系統可說是臺灣出版品的書目總匯，自民國 79 年發展至今，合作單位已有 32 館，共建的書目紀錄在百萬筆以上，對於國家圖書館書目控制，推行全國圖書館合作編目，以及館際互借均有幫助。

3. 國家圖書館資訊網路系統的啓用

民國 83 年國家圖書館正式啓用「國立中央圖書館資訊網路系統」。其內容包括：館藏目錄查詢系統、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政府出版品目錄系統、政府公報索引系統及當代文學史料影像全文系統等，可供讀者利用個人電腦撥接上網，或透過臺灣學術網路查詢。

民國 87 年，該館為服務遠距離讀者，透過全球資訊網 (WWW) 即時查詢文獻資料，取得該文獻的全文影像，進行開發「遠距圖書服務系統」。該一系統內含期刊索引影像系統、新到期刊目次服務、政府公報全文影像等系統。

國家圖書館配合系統的發展，便利資訊檢索，並開發多種光碟系統，如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期刊

論文索引、政府資訊、報紙論文及博碩士論文等，同時引進國外光碟資料庫備供讀者利用。

4. 自動化作業的整合與推展

圖書館自動化作業技術經過多年的發展，國內研發而為各類各級圖書館所採用的系統約 38 種，國外引進者亦有 7 種之多²⁴，各系統由於功能不一，以致在書目資訊交換及中文字碼字集轉換等問題上，難求一致。教育部及教育廳基於圖書館事業的主管立場，為謀系統的整合及合作發展，自 78 年起每年舉辦「大學院校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促進館際間的合作交流。民國 80 年起更舉辦「圖書館自動化規劃研討會」，共同研討自動化作業技術發展事宜，並制定「國立大學院校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整合暫行規範」及「中小型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整合暫行規範」兩種，規定中文書目資料之編製建檔均應符合 ISO—2709 及相關規則標準，回溯性資料亦應轉換為標準化書目格式。

教育部各司對於師範校院、技術專科、高中高職及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自動化作業的推展亦多予支持，並編列預算補助。民 81 年，教育部中教司成立「高中圖書館資訊推動小組」，並擬定整合計劃，推動有關諮詢協調事宜。

有關公共圖書館的自動化發展，臺灣省教育廳自 82 會計年度起即推動全省公共圖書館自動化作業。民 84 年成立「臺灣省公共圖書館資訊網路輔導諮詢小組」提供輔導諮詢服務。民國 86 年 5 月臺灣省文化處成立，圖書館業務改隸於該處管理。該處撥款建立「公共圖書館資訊服務網」，將廿一縣市文化中心與鄉鎮圖書館資源連結成一網路，以期各地讀者透過網路即可獲取所需資訊。

最近行政院曾於民國 89 年推動「國家典藏數位化計劃」交由國科會委請中央研究院策劃執行，其主要目標為：將國家重要的文物典藏數位化，建立國家數位典藏；以國家數位典藏促進我國人文與社會，以及產業與經濟的發展。該一計劃的重要實施策略是選擇有高社会效益的國家典藏，運用成熟適當的資訊科

技予以數位化，以建立一個和諧、相容、並有系統的國家數位典藏，以及其長期維護與永續經營的制度。

此一計劃和近十年來聯合國推動的 Memory of the World 計劃性質相近，旨在以數位化手段，維護保存國家的文化資產，一方面得使文化綿延不絕，另一方面也可利用建檔資料加值生產，有助於產業、教育、學術研究，以及民生育樂方面的利用。

國家圖書館在上述計劃中亦積極參與，提出善本圖書及地方文獻數位化典藏計劃。臺灣圖書館界在謀整體發展之際，可依據國家典藏數位化之目標及策略，進行研究如何將各館重要的圖書文獻資源轉化為數位典藏，以增加網路資訊系統之內涵，便於讀者透過通訊網路，搜尋所想要的知識。

四、臺灣圖書館事業的展望

二十世紀的圖書館由於遭受到知識爆炸、資訊技術發展與資訊社會的需求，而面臨到空前未有的震撼和挑戰。李華偉博士在《現代化圖書館管理》一書中曾對跨世紀的圖書館作一回顧，他指出從二十世紀起，圖書館已經從為少數人服務的藏書樓走向為平民大眾服務的圖書館，公共圖書館的興起和成長，充分顯示出這一發展趨向。到了四十年代，科技資訊的發展促成特殊圖書館和科技資訊中心的設立和茁壯。到六十年代，因為電腦技術的普遍化，使得以印刷的書籍資料為主的傳統圖書館（Paper-based Library）開始朝向自動化圖書館（Automated Library）發展。到七十年代中葉，因為電訊技術的發展，促成圖書館的網路化（Networked Library），加強了圖書館之間的合作和資源共享。到八十年代中葉，因為電子出版及密集儲存技術的發展，使得很多出版物開始以電子、光碟和綜合媒體等形式出現，為圖書館的電子化（Electronic Library）開拓了新的境界。到了九十年代，由於電腦、電訊、電子技術和綜合媒體的結合使用，加上國際電腦資訊聯網（Internet）的發展，使圖書館擺脫了傳統的枷鎖，能從各自孤立和侷限的服務模式轉

變成資源共享和無遠弗屆的「虛擬」圖書館（Virtual Library）²⁵。

我們如依上述的全球圖書館發展的軌跡檢視臺灣圖書館在過去一百年來的發展，在發展過程上，臺灣因為受到政治、社會、教育和經濟等因素的影響，較諸其他先進國家落後多年，但是在發展方向上，是和全球圖書館的發展趨向完全一致的。甚至於近四十年來臺灣圖書館界在自我提昇、通力合作，以及政府機構的支援下，各方面都有顯著的進展，其中如國家圖書館的發展，公共圖書館的普建，中文資訊系統的開發應用，大專及高中圖書館的館舍館藏的建設，圖書館學教育的擴展，這些都是多年來建設的成果和不爭的事實。

有關臺灣圖書館事業未來的發展，中國圖書館學會在白皮書中提出未來發展的願景、目標和策略。在策略方面針對各類圖書館的問題，分別從政策、資源、經營以及專業化等四方面提出多項實施原則，均切中肯綮。此外，「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曾先後委託圖書館學會及有關單位組織專案小組就：圖書館組織體系、全國圖書館合作服務制度、館際合作網路、全國圖書館館藏合作發展計劃、全國圖書館館際互借規則、圖書館與資訊教育之改進等項問題加以研究，並提出可行的因應之策，供各方參考。有關臺灣圖書館事業未來的發展，茲就個人所見並參酌各家意見陳述於后。

（一）體認二十一世紀圖書館服務的重要性

近年來，全球圖書館事業受到資訊科技的衝擊，在功能和服務上都有鉅大的改變。從國家建設到民間社會發展，都對圖書館的資訊服務產生迫切的需求。這些需求包括來自於政府和民間開始重視到「知的權利」之重要，體認到唯有使民眾享有充分的資訊，民主社會方能健全發展。再有在目前臺灣社會發展期間，舉凡有關的教育改革政策、終身教育推展、社區整體營造、「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等等措施，無不需要健全並有效率的圖書館資源與服務作為後盾，

由此可見圖書館服務的重要性²⁶。

再就廿一世紀管理科學的發展而論，在未來以知識經濟為主的企業觀念中，「知識」已逐漸形成企業競爭力之一關鍵因素。1965 年管理學大師彼得·杜拉克（Peter F. Drucker）就已提出「知識」將取代土地、勞動、資本、設備等成為重要的生產因素。1997 年，他在《後資本主義》（Post—Capitalization）一書中更明示「知識工作者」（Knowledge – Worker）將成為社會的主流，引起全球廣泛的討論²⁷。這裡所謂「知識工作者」包含知識創造者，知識儲存者及知識傳播者，但有關知識的積存、組織及運用等工作無疑的都與圖書館業務息息相關。1999 年微軟總裁比爾·蓋茲（Bill Gates）在《數位神經系統》一書中更明白指出未來的企業是以「知識」與「網路」為基礎的企業，而「知識管理」的觀念更傳播全球。「知識管理」涵蓋資料、資訊、知識及智慧的所有層面。從圖書館學的立場分析「知識管理」與「資訊管理」，兩者在概念和內涵上容或有別，但在作用上有其相同之處，這對圖書館經營管理的觀念也有相當的影響。

1997 年 1 月 6 日美國紐約時報專欄報導網際網路（Internet）對於圖書館服務的影響，該報以「從卡片目錄進展到網際網路」為題，說明圖書館員為控制資訊充溢，強調以資訊技術為本位的事實。其重要的轉變是圖書館學和資訊科學的融合共生，促使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的教學內容亦著重於電腦應用與網際網路，因而亦拓廣了就業機會。該報記者經訪問美國密西根大學、德克撒斯大學、伊利諾大學及北加羅來那大學等校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證明各校入學人數較前增加。如德克撒斯大學在校學生人數較 1990 年時增長一倍，密西根大學最近申請入學人數增加百分之五十，其它學校亦然。各校畢業學生有百分之廿五以上進入各大工商企業機構，擔任非傳統性圖書館職務，如資訊經紀人、資訊專家、網路經理等。密西根和伊利諾兩校甚至達到百分之四十。這較之 1980 年代僅有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九的畢業生得以擔任圖書館以外工作不可同日而語。伊利諾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

長伊思布魯克（Lynn Eastabrook）曾表示美國工商業現已瞭解到聘用圖書館專業人員的優點，經過嚴格培育的圖書資訊專業人員，不僅懂得如何迅速檢索策略性資訊，並知道如何評估資訊的效用，提供一貫性的服務。由於各界紛紛網羅圖書館資訊專才，以致圖書資訊教育機構入學人數激增。據美國圖書館協會統計，在 1997 年美加兩國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入學人數一般較 1986 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七，而該會會員人數亦自 1986 年的 42,361 人增加到 1996 年的 58,112 人。

這些事實也影響到美國其它的圖書資訊學教育機構，形成一種發展趨勢。甚至許多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報告，在過去五年間男性學生人數較前增加百分之十。一如德州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史爾東（Brooke E. Shelton）所說：「由於在當前錯縱複雜的資訊時代中，圖書館專業人員有能力承擔重要的與艱難的任務，亦為傳統的圖書館員注入新的活力²⁸。」易言之，現代的圖書館員不再是一個保守、古板、坐在書堆中的資料管理員，應是具有新技術、新觀念、精力充沛、鬥志昂揚的資訊服務尖兵。

（二）重建全國圖書館管理體系

民國 89 年 5 月 20 日政府重組後，各方面都有制度上的改變，文化與教育自不例外。有關國家圖書館的定位問題，經過教育部和文建會的討論和協商，決定國家圖書館劃由文建會管理，將納入未來文化部體制之內，作為該部的直屬機構。原屬教育部的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以及業已改由文建會管理的國立臺中圖書館，也一併歸屬在文建會管理體制之內。

臺灣圖書館事業在過去五十年來一直由教育部管理並主導其業務，並依〈社會教育法〉及各級學校法規設置圖書館，惟自文化中心成立，各縣市立圖書館合併以來，形成教育部與文建會均具督導文化中心圖書館業務的權責。臺灣省政府業務精簡之後，部份省屬機構改隸，文化中心及地方公共圖書館統由文建會管理，無形中將合一的圖書館體制劃分為公共圖書館與各級學校圖書館兩大體系。國家圖書館因其性質特

殊，並具研究與輔導全國圖書館的功能，究應屬教育部，或改屬文建會，乃成為圖書館界關注之一焦點。

經過教育部與文建會討論協商，國家圖書館現已確定改隸文建會，就其文化屬性，研究與輔導全國圖書館發展的功能而言，實與大多國家圖書館體制相近。今後如能加強國家圖書館的領導職能，界予規劃、協調、整合與評鑑圖書館業務的權責，當有助於以專業領導立場推動全國圖書館的發展。

隨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的改隸，我國圖書館體系將區分為以下三類：

1. 公共圖書館體系

包括由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辦理文化活動之圖書館，共計 435 所，由文化行政機關管理。

2. 教育圖書館體系

包括由大專校院、高中、高職、國中、國小所設立，以學校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教學研究資源及資訊服務，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圖書館，共計 3,857 所，由教育主管機關管理。

3. 專門圖書館體系

包括由政府機關（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設立，以所屬人員或特定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蒐集特定主題或類型圖書資訊，提供專門性資訊服務之圖書館，共計 537 所，分由原設立機構管理。

教育部過去曾成立一「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研討各類圖書館發展事宜，現已停止運作。現公共圖書館業已另建體系，如何在各類圖書館體系之間，建立一協調機制，就有關問題聯繫合作，而避免各自為政，浪費人力物力資源，至屬必要。

（三）建立全國圖書館的協調機制

中國圖書館學會於民國 87 年 5 月間曾向行政院提出有關圖書館行政組織體系之建議，除籲請健全圖書館體系外，並建議設立「圖書資訊建設發展委員會」，以統整及協調臺灣地區圖書資訊事業之發展。

該一建議係綜合圖書館界的意見，並感於事實的需要而提出，其主要的動機有以下幾點：

1. 我國科學技術的發展，以及全國行政資訊體系的規劃自 68 年起實施有年，規劃之初均以統籌規劃，迅速完成整體化的系統設計為目標，並訂定分工原則，責成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但廿年來各機關各自發展雖頗具成效，但缺乏整合，迄未依據資訊社會的需求，研訂出全面的，具前瞻性的國家資訊發展政策。

2. 圖書館事業的發展與國家的建設、學術研究、文化傳承、教育普及，以及民眾的生活調適有密切關係。依據全球推行的「資源的共建共享」的觀念而言，圖書館為因應上述需要理應就其資源與服務作整體的規劃，合作發展，而後共享共用，才能收到預期效益。由於全國圖書館各有所屬，主管不一，整體規劃難以一致推行，因此，依各國成例，建議在行政主管機關設專責委員會負責規劃協調，並督導計劃之進行。

3. 過去教育部曾設有「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因屬任務編組，且以部屬機構參加為主，其他部會代表不多，故討論問題有其局限。另在國家圖書館組織體系之內也有委員會之設置，其職能僅限於館務的研發與技術性業務的協洽，難作政策性的決定，故與高層次的諮詢及規劃組織角色有別。

設置較高層次的協調發展機制，在世界各國向有成規可循，聯教組織在 1970 年時曾委由 Frank M. Gardner 就美、英、加等十四個國家公共圖書館立法情形加以調查，調查結果發現大部分國家將公共圖書館業務交由文化或教育部門管理，並另設委員會之類諮詢組織，邀請有關機構代表及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同策劃其發展事宜²⁹。各國圖書館委員會或諮詢組織設置的層次不一，美國在總統之下設「國家圖書館暨資訊科學委員會」，英國設有獨立公法人「大英圖書館理事會」管轄國家圖書館，另設「諮詢委員會」，研商圖書館實際業務發展問題，其他國家或將委員會設於主管圖書館業務的部會內，或另行設置，其方式視各國情況而定，但均具有跨部會的協調與決

策功能。總之，委員會的設置目的在集思廣益制定發展政策，協調溝通在合作共識之下謀求發展。

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究應設在政府那一層級為宜，仁智互見。行政院擬定的《圖書館法草案》第十一條條文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立委員會，策劃、協調並促進全國及所轄圖書館事業之發展等事宜」。指明白中央至地方主管機關均可視需要設置委員會。顯然的，委員會的設置層次，當視有關業務的性質與範圍而定。有關全國圖書資訊之整合，事關政府各部會業務，包括：教育部、文建會、國科會、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衛生署等等，涉及廣泛。為謀協調工作切實有效，當在較高層次的機關下設置為宜。

（四）作為推展終身學習的伙伴

廿一世紀可以說是繼資訊社會，開放社會及開發社會之後而邁進的學習社會。所謂「學習社會」是隨「終身教育」的觀念而衍生。「終身教育」的思想自本世紀之初即開始萌芽，直至 1970 年後，經聯教組織大力倡導而普遍實施，現已成為各先進國家的發展目標。如日本在 1990 年頒布〈終身學習振興法〉，並自 1991 年在道府縣設置「終身學習中心」，韓國於 1997 年將〈社會教育法〉修訂為〈終身學習法〉，美國自雷根政府時代即設置卓越教育委員會，揭示卓越教育及學習社會的理念，1994 年柯林頓總統提出將終身學習列為美國教育發展目標之一。凡此種種，無不顯示出「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已成為世界各國之一趨勢³⁰。

我們如果探討圖書館在學習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不如直接探討圖書館在終身教育推展中的應有作為。教育部在民國 87 年曾發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其中引用聯教組織出版的〈學習：內在的財富〉一書中的名言：「終身教育概念是進入二十一世紀的一把鑰匙」，並為建立學習社會，提出多項目標，作為努力的方向。在各項目標中首要的一項就是「鼓勵追求新知」。文中說明學習社會是建立在獲得

知識、更新知識和應用知識三大基礎之上。由於知識的快速生產，也加速知識的快速失效，以致個人必須不斷的更新知識，持續的充實和追求新知，才不致與社會脫節落伍，而為社會淘汰。其次在發展目標中列有「保障全民學習權」一項，其意在使國民均有平等分享的學習機會，學習不限於學校，依賴多元學習管道，使全民學習權獲得更大的保障³¹。

以上目標與圖書館的經營理念是切合一致的。現代公共圖書館自創建以來即以推展教育為職志。1994 年聯教組織與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 and Institutions，簡稱 IFLA）曾共同制定了一份《公共圖書館宣言》（Public Library Declaration）作為各國公共圖書館的發展準則。在宣言中以「公共圖書館是通向知識的門戶」為題，揭露其作為公眾服務機構的特殊屬性，它蒐集各科知識資訊，以平等自由，無偏無私的立場為全體民眾服務，可說是開放的學習中心。再如美國圖書館協會於 1966 年公布的《公共圖書館服務標準》，其中闡明公共圖書館之目的是：蒐集、整理與保存圖書資料使民眾得以繼續受教，保持其知識與各種學術發展同時並進。該標準雖係卅年前的規範，但仍不失為一參考的文獻。其顯現的意涵足以說明公共圖書館的目標就是作為「推展終身教育的伙伴」（Libraries as partners in lifelong education）。這與教育當局所研訂的終身教育的目標是符合的。

圖書館界必須切實體認到這一發展趨勢，終身教育的發展已不是一時一地的教育政策，而是世界各國永久奉行的教育目標。這一目標不僅使公共圖書館的發展確定了必然的方向，同時，在各級學校圖書館方面亦應在培養學生自學能力，加強圖書館利用和資訊素養上盡其應盡的責任。公共圖書館和學校圖書館在各國推行的終身教育體系中，已被視為一重要成員，這是我國圖書館工作者必須體認的事實。

（五）加強中小學圖書館設施

中、小學圖書館包括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

特殊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等五種。據民國 86 年統計，高中、高職及特殊學校圖書館共有 440 所，國中圖書館 719 所、國小圖書館 2,540 所，合共 3,699 所。其館數為臺灣圖書館總館數的百分之七十七，服務學生人數達三百七十萬人³²。

中、小學圖書館屬於學校之一單位，其主要功能在提供教學與學習資源，支援教學活動，並培養學生認識（to recognize）、查尋（to locate），評估（to evaluate）及運用（to use）圖書資訊的能力。中、小學圖書館由於組織編制、人員經費，以及升學導向等種種因素的影響，在學校的教學活動中尚未充分發揮其支援教學的功能。民國 68 年教育部公布〈高級中學法〉，明定高中圖書館與校內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同屬校內一級單位，得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識的人員充任之，據此確定圖書館的地位。民國 77 年，教育部推動五年「改進高級中學教育計劃」，並增列專任職員，指定示範圖書館，每年舉行圖書館業務座談會，組織輔導團到各校訪視，以落實圖書館的服務成效，促使校方對圖書館業務加以重視。但在國中、國小方面，因為缺乏圖書館專職人員編制，圖書館主任多由教師兼任，加以藏書不足，利用率低，圖書館服務與教學活動未能配合，尚難以收到學習資源中心的效果。

另就圖書館分配的資源分析，據民國 86 年統計顯示中小學校館藏共計 26,950,144 冊，87 年會計年度購書費總計新臺幣三億三千萬元，全職工作人員 3,082 人。就此分析，高中圖書館平均每館有書 17,053 冊，國中 6,554 冊，國小 5,800 冊。圖書費之分配，高中平均每館購書費 328,081 元，國中 110,497 元，國小 43,790 元。在全職人員方面，高中圖書館每館平均 2.08 人，國中 0.77 人，國小 0.64 人。由以上數字可見，各校藏書及購書費情況³³，尤以國中國小圖書館缺少全職工作人員，服務品質可想而知。

學校圖書館的設置，不僅關係到教學成效，且也關係到兒童及青少年閱讀興趣和習慣之培養。在目前網路檢索風氣盛行之際，平面印刷媒體仍為知識傳播

之一不可或缺的工具，各校在推行以教導電腦利用為主的資訊素養教育時，尤應同時加強印刷資料及工具書的利用知識，從閱讀中變化其氣質及培養獨立思考與判斷的能力，奠定得以終身學習的自學基礎與能力。學校圖書館是一個蘊含豐富知識內涵的資訊傳播與交流中心，它也是一個具有生命力和感染力的學習環境，其對教學的輔助，以及青少年身心發展關係至鉅，教育主管當局和學校本身實應重視它的教育功能，將其視為教學單位，謀健全之發展。

五、結語

一百年來，圖書館事業的發展受到客觀環境的影響而有顯著的變化。在現代圖書館運動發展之始，圖書館界人士一直為打破傳統藏書樓時代的意識觀念而努力，謀館藏的開放利用。迨圖書館開始出現，又為其普遍設置，建立制度而奮鬥，到七〇年代，由於科技進步，資訊爆增，更面臨新的文獻處理技術的挑戰。我們可以說圖書館一直是為適應社會環境和讀者的需求在不斷的自我調適下謀求發展。

二十世紀可說是以科技為中心的人類文明快速發展的時代，影響之深遠，難以估計。尤其電子革命對人類資訊的發展投下比原子彈爆炸還更巨大無數倍的影響力，我們目前還無法估計這一影響對人類生活上所造成的變動將達到何種程度，但是身為圖書館的一員，我們深切的感受到它對圖書館的管理與服務產生的鉅大影響，一如英國圖書館學家湯普生（James Thompson）在 1980 年代時所說：「三千年前進的軌跡—從泥板書到成卷的草紙書，從羊皮紙手稿到歷經五百多年的印本書—開始瓦解了。代表社會大腦的圖書館規模如此龐大，傳統系統變得如此難以使用，勢必要接受新近幾年來出現的新技術。它在存貯和檢索知識方面具有無法比擬的優越性。圖書館不能再繼續保持一成不變了。用進化論術語來描述，最清楚的類比就是恐龍戲劇性的突然絕跡了」³⁴。

臺灣圖書館界對這一趨勢業已有所警覺和反應，

不過也並不完全接受這一預言。在圖書館事業未來發展上，我們所應秉持的是以下的信念：

第一，我們認為在二十一世紀中印刷資料仍為傳播媒體中的一項重要的資源，它將與數位化典藏及多媒體資料同時並存，而圖書館的存在，不會因電子圖書館或資訊系統的建設發展而減弱消失，反而運用資訊科技更能發揮其對資訊的選擇、組織、儲存及傳播的功能。

第二，未來圖書館的經營和服務觀念必須加以調整，一般圖書館要改變以「蒐藏」為最終目的之傳統觀念與做法，而謀求資訊多方取得之可能。在目前大學圖書館中，建立一所亞歷山大式的圖書館（Alexandria Library）的想法已不合時宜，公共圖書館亦復如此。如何打通資訊交流互用的管道，在合作體制上謀求資訊的方便取得，輔助各館館藏之不足，乃屬至要。在這裡要強調的，任何圖書館不論其規模大小，仍應建立其基礎館藏，此一館藏應視為圖書館永久資

源，不能僅以電子數據庫的存儲資訊為基礎，所謂交流互用是配合館藏發展之一手段。

第三，現代圖書館的功能之一為傳播資訊與知識。「資訊」和「知識」兩者在性質上有不同的意義，「資訊」指整理過的資料（data），「資訊」經過人腦的辨別、轉化等加工過程才能轉化為「知識」。我們寄望圖書館不僅是「資訊」的傳播系統，進而是「知識」的傳播系統。所謂知識傳播系統是指圖書館在各種主題文獻的徵集及組織等過程中，將龐雜泛濫的資訊去蕪存精，並做進一步的篩選、加值，並予以組織統合，提供讀者具有利用價值的知識內涵，真正達到傳播知識的目的。這一工作勢必要圖書館界結合學術界人士共同努力才能切實做到理想地步，但是職司圖書資訊蒐集、組織和服務的圖書館亦應有所體認和採取可能的因應之道，這樣圖書館在社會中才能永續長存。

註釋

1. Jesse H. Shera 撰，鄭肇陞譯，《圖書館學概論》（新竹市：楓城出版社，民國 75 年），頁 31。
2. 王振鵠，〈我國現代圖書館事業之發展〉。中華民國歷史與文化學術討論會論文（民國 73 年 5 月 22 日），頁 1-2。
3. 〈日本圖書館事業〉，《圖書館學百科全書》（北京市：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3），頁 394 - 395。
4. 《發現臺灣，1620-1945》，天下雜誌特刊（民國 80 年 11 月），頁 230。
5. 同上註。
6. 同註 4，頁 238。
7. 張炳楠監修，《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文化事業篇，第一冊》（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60 年），頁 76-77。
8. 莊麗蘭，《臺灣光復後公共圖書館發展史》（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76 年 6 月），頁 13-20。
9. 同上註，頁 31。
10. 同註 7，頁 77-78。
11. 王振鵠，〈七十年來的中國圖書館事業〉，《中華民國開國七十年之教育》（臺北市：廣文書局，民國 71 年），頁 887-916。

- 12.中國圖書館學會編，《臺灣地區的圖書館事業》（臺北市：該會，民國 88 年），頁 2，頁 19-21。
- 13.Jean Key Gates, *Introduction to Librarianship* (New York : McGraw-Hill, 1976) , P.5-6。
- 14.盧秀菊，〈臺灣地區公共圖書館行政組織體系之探討〉，《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 62 期（1999 年）：頁 1-21。
- 15.國立中央圖書館編，《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臺北市：該館，民國 70 年），頁 409-423。
- 16.宋建成等撰，〈國家圖書館〉，《第三次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臺北市：國家圖書館，民國 88 年），頁 53-88。
- 17.莊健國、曾堃賢合撰，〈圖書館團體〉，《第三次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臺北市：國家圖書館，民國 88 年），頁 592-608。
- 18.中國圖書館學會研訂，《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臺北市：該會，民國 89 年），頁 57。
- 19.《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第十九編：華僑教育》（臺北市：正中書局，民國 63 年），頁 1476。
- 20.王梅玲，〈圖書資訊學教育〉，《第三次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臺北市：國家圖書館，民國 88 年），頁 197，
- 21.王振鵠，〈文化中心十年〉（臺北市：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 80 年），頁 6-11。
- 22.胡歐蘭，〈圖書館自動化作業〉，《第二次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 77 年），頁 81-117。
- 23.彭慰、宋玉合撰，〈圖書館自動化與資訊網路〉，《第三次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臺北市：國家圖書館，民國 88 年），頁 237-252。
- 24.同上註，頁 266-271。
- 25.李華偉，《現代化圖書館管理》（臺北市：三民書局，民國 85 年），頁 223-224。
- 26.同註 18，頁 1。
- 27.勤業管理顧問公司撰，劉京偉譯，《知識管理的第一本書》（臺北市：商周出版，民國 89 年），頁 VII。
- 28."Moving from the card catalogue to the Internet," *New York Times* (January 6, 1997) 。
- 29.Frank M. Gardner, *Public Library Legislation : a comparative study* (Paris:Unesco,1971) ,P.34-50。
- 30.教育部，《邁向學習社會》（臺北市：該部，民國 87 年），頁 9-10。
- 31.同上註，頁 7,12。
- 32.同註 26，頁 48-51。
- 33.同上註。
- 34.詹姆斯·湯普森撰，喬歡、喬人立合譯，《圖書館的未來》（北京市：書目文獻社，1988），頁 11。

